

论民事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建构与适用

——深圳京基房地产公司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公司 留置权纠纷一案评析

姚 壹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上海

收稿日期：2024年3月11日；录用日期：2024年5月16日；发布日期：2024年5月31日

摘 要

长久以来，关于民事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构建和适用问题，因其涉及留置权制度与善意取得制度两大制度的交叉与融贯，一直以来是民法中争议较大的问题，司法案例中也多有疑问。文章通过对深圳京基房地产公司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公司留置权纠纷这一典型案例的分析，对我国民法中民事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建构与适用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文章基于留置权制度的客体理论，分析能否在第三人之物上成立留置权，这对于留置权制度的发展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进一步基于善意取得理论，从其四个主要的构成要件出发，将“善意”要件与留置权理论相结合，在“无权处分”要件上进行改进，则可从权利外观角度扫除其与留置权制度的障碍。基于以上两角度，实现民事留置权与善意取得两大制度的理论贯通，将会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类似问题之解决提供思路。

关键词

留置权，第三人，善意取得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Bona Fide Acquisition System of Civil Lien

—An Analysis of a Lien Dispute between Shenzhen Jingji Real Estate Company and Beijing Shenzhou Car Rental Company

Yi Yao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Mar. 11th, 2024; accepted: May 16th, 2024; published: May 31st, 2024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bona fide acquisition system of civil lien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civil law, and there are many questions in judicial cases, because it involves the interse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lien system and bona fide acquisition system. Through a typical case of the lien dispute between Shenzhen Jingji Real Estate Company and Beijing Shenzhou Car Rental Company,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bona fide acquisition system of civil lien in China's civil law can be deeply discussed. Based on the object theory of the lien system, it is a key issu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en system to analyze whether a lien can be established on a third party's property. Further based on the theory of bona fide acquisition and its four main constituent elements, combining the bona fide elements with the theory of lien and improving the non-right disposition elements, we can remove the obstacles between it and lie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ppearance of rights. Based on the above two perspectiv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theore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of civil lien and bona fide acquisition will provide ideas for solving similar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Lien, Third Party, Acquired in Good Faith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典型案例

1.1. 案情介绍

2012年12月17日,本案案外人黄海东将某粤B号牌车辆停入深圳京基房地产公司分公司京基停车场(以下简称京基停车场),该车系北京神州汽车租赁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所有,车辆于2018年6月5日由神州公司驶出。上诉人京基停车场称,其对该涉案车辆拥有留置权,被上诉人神州公司擅自将车辆驶出停车场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留置权,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停车费损失。被上诉人辩称上诉人对涉案车辆不成立留置权,己方公司将车驶出停车场是合法的救济行为。且上诉人曾在2015年拒绝被上诉人垫付车费的请求,阻止神州公司将车驶出停车场。双方就涉案车辆上是否成立留置权这一关键问题产生争论。¹

1.2. 争议焦点

原审法院认为,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必须是债务人所有。而此停车服务合同之债的债务人在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为停放人,由于京基停车场未能证明神州公司为债务人,因此承担停车费支付义务的债务人应当是当时做出停车行为的黄海东,该车辆不属于黄海东所有,因此京基停车场不能就这辆车行使留置权。因留置权不成立,京基停车场关于神州公司侵犯其留置权的主张亦不成立。二审法院首先肯定了该停车服务合同的债务人系案外人黄海东,但否定了原审法院对于法律的适用,二审法院认为,

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京基一百大厦一期停车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留置权纠纷二审民事案,(2019)粤03民终28944号判决书。

基于维护占有公信力和交易安全的考虑,法律既然没有明确将留置权的客体限制在债务人所有的动产中,应当认为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可以是债务人合法占有的动产。本案中,虽然涉案车辆并非债务人黄海东所有,但是在停车服务合同成立之时,该车辆为黄海东通过租赁合同合法占有,京基停车场因此可以在该车辆上成立留置权。

概括而言,本案法院争议的核心焦点在于:一、民事留置权能否在第三人之物上成立。二、民事留置权的成立是否需要善意要件。

2. 案件评析

2.1. 争议的产生

民事留置权的客体一直以来在学界和实践中都存在争议。这是源于法律制定时留下的冲突:最初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8条中有明确规定:“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债权人可以按照担保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行使留置权”,从而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肯定了善意债权人在合法占有的情形下就第三人之物主张留置权的合法性,但是这一条款实质上是用善意要件规避了民事留置权客体是否包括第三人之物的问题。之后颁布的《物权法》第230条又将留置权的客体表述为“债务人的动产”这一极不确定的概念,导致了前述《〈担保法〉解释》第108条与该条款的解释困境,遗留下了有关民事留置权客体的长期争议,而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再次延续了物权法二百三十条的规定。法律条款上的模糊性直接影响了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一方面,司法解释出于对留置权人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第三人财产可作为民事留置权客体,但并未考虑结合债权人的主观善意与否;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第447条的释义中,明确指出债权人占有的动产原则上须以债务人自己所有的为限,债权人可借助善意取得在第三人财产成立留置权,此种解释在逻辑上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给个案正义的实现带来困难[1]。

通过类案比较可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很多。有的法院采取狭义留置财产说,认为债务人的动产仅包括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动产,因此否定债权人的留置权,²如本案中的原审法院;有的法院采取广义留置财产说,认为留置权的客体既包括债务人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动产,也包括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所有的动产。³而有些法院则回避了有关留置权能否成立的问题,以债权人善意为由支持其优先受偿的主张。⁴

2.2. 争议的实质

实践中,很多法院没有理解争议的实质,而将留置权的客体问题与留置权的善意取得问题混为一谈。解决这一争议,首先要明确的是留置权的客体能否是第三人之物,其次,如果认为第三人之物上能够成立民事留置权,则成立的具体要件与普通民事留置权有何异同,即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建构。这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即留置权的客体问题是一般留置权规范问题,而留置权的善意取得问题则是该框架之外的另一规范问题,二者不可混淆。

据此,将目前的理论学说分为四个类型[2]。首先为肯定说,即对留置财产做广义理解,认为留置权可以在第三人之物上成立,根据是否要求债权人主观善意又分为留置权构成要件说和善意债权人说两类,前者认为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不必限于债务人所有,非属于债务人所有的动产上亦可成立留置权且无须以债权人“善意”为条件[3];后者则认为虽然第三人之物上可以成立留置权,但债权人知道

²(2011)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342号判决书。

³最高法院(2010)民四他字第10号判决书。

⁴(2015)穗中法金民终字第1102号判决书。

债务人交付他人之动产的，不能成立[4]。

另一种观点为否定说，否定说对留置权客体做狭义的理解，不承认在第三人之物上成立留置权。根据“善意”要件，又可细分为两种，一种完全否定留置权的成立，而另一种是目前大多数学者认可的限制成立说，即虽然强调留置权客体必须是债务人所有的动产，但是可以通过对接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来使善意债权人拥有留置权。

3. 留置权的客体是否包括第三人之物

3.1. 文义解释

“债务人的动产”一表述之所以会引发争论，是因为在日常生活中不同语境下两种理解皆可。虽然依照一般生活习惯，当我们说这是“某某的书”，会将其默认为是某人拥有所有权的书，但是在特定情境下，如表述“某某的书”放在了我的桌上时，因为对语义没有影响，此时我们不会细究这本书是某某买的书或是从图书馆借阅的书，两种理解均可。本案中，原审法院将“债务人的动产”解释为仅指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动产，因此否定了上诉人的留置权，而二审法院则认为“债务人的动产”当然包含债务人合法占有的动产，从而做出了完全不同的判决，二者的理解均不超出词语通常的涵摄范围，这一分歧说明仅用文义解释的方法来理解这两个条款是不足够的。

3.2. 体系解释

广义留置财产说可以在法律条款中找到一些论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将所有权人与所有物的关系表述为“自己的”，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六条将国家与所有物的关系表述为“所有的”，这是民法典对所有关系的两种限定表达，而“债务人的动产”显然不限于两者所表达的内涵，因此应该对其做广义的理解。但是这种体系理解并不当然合适，因为虽然解决的都是所有权属关系，但上述两种理解是在所有权领域的理解，而留置权则属于限制物权领域，二者有实质的差别[5]。其次，在逻辑上两种限定表达并不等同于全部表达，“债务人的动产”之表达也不必然排除在所有权属关系之外。相比之下，支持狭义留置财产说的学者论证更为有力，旨在规范留置权人保管义务的《物权法》第234条(现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一条)，是这一论点的体系论据。该条规定留置权人“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字面虽未明确留置权人应向何人承担赔偿责任，但立法机关解释为是向债务人赔偿，原因就是留置财产在留置权消灭前属于债务人所有[6]。该条款可以认为是从体系性角度支持了狭义留置财产说，即留置财产是归债务人所有的动产，留置权仅能在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动产上成立。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时一些散见的特殊留置权如承运人留置权、保管人留置权等，这类特殊留置权并不强调留置财产的权属，留置权可以在第三人动产上成立[7]，这类留置权的特殊性意味着一般留置权原则上应当在债务人所有动产上成立，这是狭义留置财产说的另一例证。

本文倾向于留置权的客体不应包含第三人之物，这也可以从规范目的角度做更有力地解释。

其一，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旨在维持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8]，不存在一方当事人先给付行为的，比如留置权担保的是动产引起的损失赔偿之债，留置权可以实现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交往中的利益相持衡[9]。对于债权人而言，债权人修理、保管、维护特定的物所付出的劳动价值凝结在该物上，使物的价值得以保持或提升，债权人因此有从该物价值中取回其应得部分的权利[10]，从这一角度看，留置权之客体是否是第三人之物意义不大；而对于债务人而言，作为物之权利人对债权人有返还请求权。留置权与抵押权和质权不一样，它不以变价和优先受偿为首先意旨，其作用路径是以债权人留置财物来合法对抗债务人的不履行，以增强债权的效力并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如若债务人怠于履行，则债权人没有返还占有物的义务，以此为债权的实现提供更充足的保障。对债务人而言，如果留置财产为第三人

财产, 对其形成的心理压制将会十分有限^[11], 债务人取回占有的愿望并不迫切, 因此在压迫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时可能会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督促和保障作用无法发挥, 与留置权的意旨相背离。

其二, 违反公平原则。留置权旨在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之关系, 而将留置权的客体盲目扩展到第三人之物上, 将会无可避免的影响到案外第三人的利益, 这对于第三人是不公平的, 也超越了留置权规范所涉的范围, 虽然债权人对物的劳动是一切物之存在和物权之存在的基础, 可对抗抵押权质权等, 其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但是债务关系之外的案外第三人所有权没有理由劣后于债权人留置权, 即不能因为考虑债权人利益而放弃案外他人利益, 这需要更进一步的利益权衡, 如后文将提到的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 否则将有违公平原则^[12]。

4. “善意要件”的正当性与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 留置权的客体限定为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物更为合理, 但是这样的限定在实践中会导致善意债务人钻法律漏洞, 将债权人陷于不利境地。如本案一审所认定的, 上诉人京基停车场将会因为涉案车辆不属于债务人黄海东之财产而一无所获, 其所有的诉求都将得不到实现, 不仅无法追回停车费, 也无法通过留置权来实现优先受偿, 该结果显然过度保护第三人, 不符合公平正义的精神。为达到债权人与第三人两者利益的平衡, 学界提出了限制成立说, 即在一般留置权规范外, 对接善意取得规范, 排除明知或因重大过失不知的善意债权人, 维持二者利益的平衡。

善意取得制度在留置权问题上的适用有其必要性。实践中最常见的留置权对象可分为三类, 分别为一般客体, 即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客体;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第三人之物; 特别客体, 如船舶、运输的货物等。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原物权法二百三十条)是留置权的一般规范, 其对象仅限于债务人拥有所有权之物, 这是它的势力范围。一旦超出这个范围, 该规范就无法解决问题, 如果没有一种方案对留置权的成立进行缓和, 就会造成要么债权人无法获得相应的劳动回报, 要么就迫使债权人在开始交易之前对相关财产的权属做详尽的调查, 这不仅把过度的注意义务加诸于债权人, 也会降低交易效率。于是产生两种调整方案: 一是留置权的善意取得, 针对的是债务人合法占有的第三人之物, 它在介入时需加入债权人善意等额外要求; 二是特别留置权, 由特别留置权相关条款规定, 它不考虑债权人是否善意。我们在讨论到第三人之物为留置权对象时, 就需要在一般留置权规范之外, 考虑善意取得规范^[13]。

在必要性之外, 我们还应当考虑的是正当性, 即善意取得规范在此处的适用是否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反对意见认为留置权不存在发生型善意取得的问题, 主要理由有: 1) 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 其发生与当事人意思无关, 而善意取得则只能适用于当事人有物权变动意思的场合; 2) 留置权发生在负担行为上, 善意取得发生在处分行为上, 二者结构互不相容; 3) 留置权发生的场合债务人未作出处分行为, 而善意取得针对的是无权处分, 留置权不可能通过善意取得完成。

然而这些理由细究之并不当然成立。首先, 留置权的设立并不完全排除当事人物权变动的意思。从留置权的设立目的看, 当双方当事人处于同一合同关系中, 债权人一旦先予履行, 同时就伴随着不能得到对待给付的风险, 为化解该风险, 对债权人来说最彻底的方法就是改变交易模式, 由债务人先行给付, 再由债权人履行义务, 但这种交易模式又会造成债务人承担给付费用但无法得到债权人履行的风险^[14], 因此只能在第一种交易模式中寻找一种合理的解决方法, 即借助债权人占有了债务人所有物的优势, 直接在该物上设立担保物权以担保债务人的给付, 使双方形成牵制, 法律为提高交易效率将这种方法固定下来, 设立法定的留置权, 在这个过程中已然包含了双方设立担保物权的合意, 因此留置权的形式是法定的, 但其实质则是双方当事人约定设立担保物权的合意, 其中隐含了物权变动的意思。则留置权与善意取得制度在这一层面建立了对接的通道。

其次, 从规范目的层面, 留置权善意取得具有正当性, 它既符合留置权的规范目的, 又同时符合善意

取得的规范目的。无论是留置权的成立还是善意取得制度，二者都与物权变动的调整有关。正常的物权变动下，公示权利与真实权利状况相一致，而善意取得制度的规范目的在于当物权变动缺乏了处分权这一要素时，即此时，真实的权利状态与公示的权利状态不一致，进行物权处分的人并不是物的真正所有人，对物没有处分权的情况下，通过这种特殊调整来保护交易中的第三人；在留置权成立中，当留置财产为第三人所有动产时，产生的是同样的状况，由于占有被作为动产所有权的公示形式，一旦第三人所有的动产被债务人占有，债务人成为公示权利人，就会发生真实权利与公示权利的错位，此时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需要有特殊规范来调整，而现有法律规范中，善意取得制度是最为适宜的，这就构成了留置权与善意取得制度在规范目的层面的对接。最后在立法层面上，担保法解释 108 条无疑给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提供了最强的支撑，学者普遍认为，这一条款毫无疑问地在立法上承认了留置权的善意取得[15]。

5. 民事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构造

5.1. 我国当前善意取得制度现状

善意取得制度最早从罗马法的“以手护手”原则演变而来，无论在近代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民法中，都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它是为了适应日益频繁的社会商品交换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广泛的商品交换中，从事交换的当事人往往并不知道对方是否有权处分财产，也很难对市场出售的商品逐一调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和权利状态日趋复杂，真实权利人与占有人之间的分离成为常态，一方面，基于私权保护的绝对安全原则，法律中并不能够承认无权处分的效力；而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在善意的状态下取得财产后，根据转让人的无权处分行为而使交易无效，并让当事人返还财产，则不仅要推翻已经形成的财产关系，而且使当事人在从事交易活动时，随时担心买到的商品有可能要退还，这样就会造成当事人在交易时的不安全感，也不利于商品交换秩序的稳定，极大的降低社会交易的安全和效率[16]。为了缓冲这两个原则所产生的矛盾，近代法律创造出了善意取得制度。2007 年我国《物权法》第 106 条首次在本法律层面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在 2021 年的《民法典》中也得到了延续，《民法典》第 311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但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善意受让人不知出让人为无权处分；第二，已支付合理对价；第三，转让财产已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公示[17]。

根据传统民法理论，善意取得是指动产占有人无权处分其占有的动产，但将该动产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则受让人将依法即时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在《物权法》颁布后，善意取得制度已从动产物权扩展到不动产物权，充分体现了其制度理念的广泛可适性。虽然善意取得制度起源于动产物权，但其核心目的在于判断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厘定物权的归属，其核心价值在于保障交易安全与效率的同时，兼顾对物权真实权利人的保护。

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客体一直以来有广泛化的趋势，从最初的仅限于动产善意取得，到随后扩展到不动产领域，善意取得制度成功扩展到不动产领域，充分体现了其制度理念的广泛可适性，从善意取得制度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社会经济结构、交易行为和权利状态的日趋复杂，带来了权利和占有大量分离的问题，在相关领域的经济活动尚在初期阶段之时，原有规则尚能应付，但交易的活跃度与复杂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不得不考虑交易安全保护与真实权利人保护之间的价值平衡问题。在交易主体日趋多样、分工配合日益复杂、交易环节日趋紧凑的当下，若对无权处分的行为一律否认其效力，显然已不能满足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的需要。从动产领域到不动产领域，再到对于抵押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探讨，不难发现，善意取得在担保物权，尤其是留置权领域仍然未有非常明晰的法律规定。从本文提到的“京基停车场案”，到 2019 年浙江中院审理的赢时通与金祥汽车留置权纠纷案，善意取得制度在留置权领域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有大量的需求。在担保物权上对于善意取得制度的没有良好的契合，则善意取得制度仍是不完善的。

为此，应当结合善意取得本身的构成要件和留置权成立的要件，探讨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

5.2. 从留置权角度论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

有学者提出，留置权无法衔接善意取得制度的最大障碍是无法满足善意取得制度所需的“无权处分”要件。而在事实上，当事人又确实出于法律上的“善意”，而不应当被不公平的排除在善意取得制度之外[18]。对此，可从善意取得制度本身对“无权处分”要件过度强调的缺陷来探讨，对于“无权处分”要件，是否有另一种更合适的判断方式取而代之。首先，留置权善意取得应满足的前提是该留置物为占有委托物，因为只有占有委托物具备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外观。在德国法中，对权利外观责任的归责多采用风险原则，其基本内涵是如果在所有权人危险所应承担的领域内，第三人基于权利外观产生了合理信赖，则不论本人有无过失，一应承担由外观事实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对于善意取得的适用问题，最先被予以考虑的，不应当是有无处分权的问题，而恰恰应该是权利外观的存在与否。外观权利与真实权利的不一致导致的必然结果是无处分权，但正因为外观权利与真实权利的分离，才可能出现无处分权。我国立法上除了消极的信赖利益责任，最重要的积极信赖责任便是权利外观责任。在善意取得中，根据风险原则的规定，若所有权人在权利外观形成的负担领域之内，则无论其有无过失，均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即构成权利外观责任。就留置动产而言，如果是占有委托物，留置关系中的债务人对动产的占有是真正权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则风险是在真正权利人的控制领域内的，此时该动产的真实所有权人具有可归责性。同理，占有脱离物的占有丧失并非基于动产真正所有权人的真实意思，故而，风险脱离了真正所有权人的控制领域，不具有可归责性可言。从占有委托物的角度，对善意取得制度中“无权处分”要件进行进一步的反思会发现，该两项制度之间看似无法打破的障碍其实是贯通的[19]。

此外，对于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还有几项必备的构成要件，其一是其应当仅限于合同关系之中，对于合同关系以外的留置权，则不作此探讨，这于上文所述的善意取得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与效率相关；其二是必须具备“善意”要件。与普通的善意要件不同，在留置权的善意取得中，对于留置财产与债权人付出劳动的价值是否完全对等，无需在此问题上作过度的深究。关键在于债权人是否已在相关动产上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并为其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价值提升。一旦确认债权人确实为该动产带来了增益，那么其便有权留置该动产。至于债权人是否完全履行了义务，以及履行的具体范围和质量等细节，并不构成留置权成立与否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在判断留置权是否成立时，我们应聚焦于债权人是否对动产有所增益，而非过分纠结于履行的完整性和质量等细微之处。

6. 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更支持限制留置权客体同时适用善意取得规范的债权人保护路径。以此路径可对本文案例的判决做相应调整。本案例中，原审法院强调留置权客体只能限于债务人拥有所有权的动产，并且回避了当事人所提出的善意取得的适用，对于原告京基停车场显失公平，有违正义精神，二审法院则以维护占有公信力为由，直接将留置权客体扩展到第三人之物，在本案中，该结论符合公平正义之理，但在类案适用中将出现问题，如果案件中的债权人是恶意债权人，其明知该车辆不属于案外人黄海东所有，仍放任车辆留置以期未来车辆所有人发现并支付停车费，此时相对于物之所有人神州公司，其利益就不值得被作为首要利益保护，实践中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因此限制留置权客体同时适用善意取得规范的债权人保护路径更为合理。本案例中，虽然涉案车辆无法作为留置权客体，但因为上诉人京基停车场在2015年神州公司主张权利前为善意，可以因善意而例外地成立留置权，就2012年至2015年的停车费就该车辆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从本案所体现出来的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的空白，在本文中作了粗浅的探讨，脱离“无权处分”的要件，而从权利的外观与真实权利的分离去考量，更有利于留置权善意取得制度在学理上的融合，而对于司法实践，不同的个案中，仍需要考察个案案情因素，再对其构成要件做

具体的衡量。

致谢

行文至此，感谢导师对本文的指导和启发，感谢同学相助，文虽止步于此，但对相关课题的研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对法学的探索精神将如火炬引领着我前行，以此互勉。

参考文献

- [1] 李籽贤. 留置权客体适格性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 [2] 周靖资. 留置权的客体探究——第三人之物上能否成立留置权[J]. 西部学刊, 2020(1): 45-48.
- [3] 刘保玉. 留置权成立要件规定中的三个争议问题解析[J]. 法学, 2009(5): 62-66.
- [4] 叶金强. 动产他物权的善意取得探析[J]. 现代法学, 2004(2): 113-118.
- [5] 阚建伟.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22.
- [6] 胡康生,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02.
- [7] 常鹏翱. 留置权善意取得的解释论[J]. 法商研究, 2014(6): 116-125.
- [8] 胡康生,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92.
- [9] 郝丽燕. 《民法典》第 447-452 条(一般留置权的成立要件与效力)评注[J]. 南大法学, 2023(2): 128-148.
- [10] 尹田. 法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11]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857.
- [12] 陈超. 债权人留置非债务人之物的合理方案探析[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 [13] 李畅畅. 留置权的优先效力之反思[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 2023, 41(1): 116-121.
- [14] 何益德. 留置权适用与效力论[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 [15] 刘家安. 物权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14.
- [16] 崔璨. 港口货物作业合同项下留置权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 2023.
- [17] 张宁. 论善意取得制度在技术秘密领域的适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23(12): 82-91.
- [18] 潘磊. 留置权善意取得之质疑——以《民法典·物权编》制定为契机[J]. 金陵法律评论, 2017(1): 128-138.
- [19] 夏曼. 论留置权的善意取得[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7.